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环保问题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在上述报告第五节第十五条社会责任情况第 2 点披露了公司重大环保相关情况。截至《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巢湖市投资设立的“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尚未投入生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项目相关环保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公司就上述项目相关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实施。2015 年 4 月，上述项目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巢发改工字[2015]94 号）。2015 年 5 月，上述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5】155 号）。截至目前，上述项目第一期厂房主体建设工作已经完成，机器设备正在陆续采购中，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进行试生产。

上述《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选址于巢湖市夏阁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上述项目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二、为减缓上述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必须做到：

-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 （二）强化废气治理工作，采用源头控制和处理措施相结合治理废气污染。
  - （三）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物料输送、投料、出料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四）各类高噪声机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五）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六）根据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执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 （七）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地面防腐防渗工程，防治地下水污染。
- 三、有关上述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按照环评文件落实。
-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五、环评执行标准按照巢湖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